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18〕114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流程》(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特别规定》(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特别规定》(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20日(下)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上至下原则(以下称“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剔除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10%的申购,剔除部分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接受保荐机构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下)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可能会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网下累计申购后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动结为网下投资者,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余额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下)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摇号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摇号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六)摇号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最终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面临的情形:“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司仅对投资者申购定价、是否启动摇号机制、发行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申购平台等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1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说明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网下发行 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发行 通过申购平台向网上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投资者 通过网下申购平台申购本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机构

网上投资者 通过申购平台申购本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机构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配售。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以发行价格4.82元/股进行申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下)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上至下原则(以下称“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剔除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10%的申购,剔除部分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接受保荐机构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下)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可能会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网下累计申购后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动结为网下投资者,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4.82元/股的初步报价予以剔除,本次最高报价为4.82元/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一致,由于最高申报价格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因此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占拟申购总金额的1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的中价(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的加权平均价(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的中价(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的加权平均价(元/股)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2021年1月20日(T-1)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其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

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6)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7)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8)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9)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0)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1)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2)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3)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4)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5)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6)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7)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8)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9)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0)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1)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2)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3)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4)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5)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6)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7)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8)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9)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0)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1)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2)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3)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18日(T-2日)申购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